#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31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偽造之「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更正為「復於112年10月13日12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騙款項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至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雖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惟被告所犯前置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相同，是上述規定實質上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宣告刑之範圍，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易言之，祇要文書具備「有體性」、「持久性」、「名義性」及足以瞭解其內容「文字或符號」之特徵，並具有「證明性」之功能，即為刑法上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之客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識別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而刑法上之行使偽造文書罪，祇須提出偽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屬成立。觀諸「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照片（詳警卷第15頁），顯示其內印有偽造之該公司印文及由被告簽署外務經理「王正義」之署名，用以表彰

該公司人員「王正義」收到款項之不實證明，當屬刑法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至於該公司之工作證則係作為證件持有人於該公司任職之識別證明，依上說明自屬特種文書。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並將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予告訴人收執，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成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在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內偽造該公司印文及外務經理之署名等，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新增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

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固於警詢及審理中坦承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尚難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謀生能力，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取款車手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並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造成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收款後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進而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實屬不該；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但書、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

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過苛調節條款，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同有其適用，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本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係屬事實審法院得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之偽造「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係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該收據內偽造之該公司印文1枚、外務經理「王正義」署名1枚，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該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整體為沒收之諭知，則其內所含上開印文、署名自無庸再重複宣告沒收。又依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尚難認為上開偽造之「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不予宣告沒收該印文之實體印章。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可獲得提領金額1%之報酬等語（詳警卷第6頁），另於本院審理時自稱：本案有取得3000元之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43頁），而被告面交取得之金額共30萬元，可獲取3000元之報酬，該等報酬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偽造工作證1紙，未據扣案，考量上開工作證價值低微，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屬微弱，相較於被告本案犯行所受之科刑，沒收該工作證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徒增執行之困擾，爰依刑法第38條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五)被告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贓款，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惟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起公訴，檢察官柯博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璧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313號

被　　告　林宥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宥翰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前某時加入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安欣」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之面交車手，負責收取詐騙贓款後，再依指示繳回其所取得

之詐欺贓款。復林宥翰與「安欣」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詐騙手法詐騙李燕珠，致其陷於錯誤。嗣後林宥翰於112年10月13日12時前之某時許，依「安欣」之指示，自行列印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有偽造之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正義署押各1枚）、識別證各1張後，復於113年10月13日12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出示識別證向李燕珠收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予李燕珠而行使之。嗣林宥翰再依「安欣」指示，將前開款項交予真實年籍不詳之收水，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受有面交款項1%之報酬。

二、案經李燕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林宥翰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李燕珠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存摺影本、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顧問委任書各1份 | 證明告訴人於上列時、地因受騙而交付3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
| 3 | 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張 | 證明被告聽從「安欣」指示影印左列收據後，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證明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 |

| | | |
|---|---|---|
| | 114年11月5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0000號鑑定書 | 據上之指紋與被告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四)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財罪嫌、同法第216、210、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安欣」及不詳詐欺集團等人間，就上開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一般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復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至扣案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1張，係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收據上偽造之中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王正義署押各1枚，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宣告沒收。末被告於偵訊中自陳每月可獲得取款金額1%作為報酬，為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劉　芝　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